

欧文短篇小说选

万紫雨宁译



欧文短篇小说选

万紫 雨宁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五九年·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32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出字第003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书号1214 字数237,000 开本850×1168 $\frac{1}{32}$ 印张10 $\frac{5}{8}$ 插页3

1969年5月北京第1版 1969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册

定价(4) 1.05元



作 者 象

華盛頓·歐文

(1783—1859)

華盛頓·歐文是美國文學的經典作家和美國文學創始人之一。他是第一個得到歐洲承認的美國作家。普希金、果戈理、拜倫、司各特、海涅和狄更斯對他都非常器重。

歐文作品的特点是多種多樣：有歷史方面的書（“哥倫布傳”，“格拉那達的征服”，“華盛頓傳”等等）；有文學傳記（“奧立佛·高爾斯密傳”）；有關於莎士比亞、司各特和拜倫的短評；有遊記（“草原旅行”），還有許多政論和批評文章。歐文在散文方面最喜愛的形式是短篇小說。後來短篇小說在美國文學中廣泛流行，後一代的美國作家在創作短篇小說的時候，都把歐文的作品當作典範。

歐文誕生於 1783 年，當時，美洲的英國移民，剛剛建立了獨立的国家。美國在擺脫了因害怕競爭而阻礙着它的工業發展的宗主國所加給它的壓迫以後，最後走上了資本主義的道路，這樣也就引起了階級鬥爭的尖銳化。

在歐文的青年時代，美國發生了備受壓迫的窮困農民和城市貧民反對本國資產階級的革命行動和人民武裝起義，有時候，如 1786—1787 年在馬薩諸塞州發生的一樣，轉變成了真正的內戰（我們所指的是在貧農丹尼爾·薛司領導下的一次起義）。反

动派畏惧人民武装起义，就加紧了对人民在革命时期所取得的权利的进攻。资产阶级和地主—奴隶主急忙改变美国政治制度，建立能够保障剥削阶级利益的国家机关；在这些条件下，保证确立奴隶主和大资产阶级专政的1787年美国宪法也形成了。

欧文的青年时代是在美国已在忘怀争取独立斗争的时期中渡过的，年轻的欧文亲眼看见美国建立了具有切固有特征——追求利润，残酷无情，目光短浅——的资本主义，也看到了旧宗法式的生活习惯及其道德准则的崩溃。就在这个时期，土著居民——印第安人被屠杀得比以前要剧烈得多了，新的美洲移民深入大陆，随着而来的依然是漫无止境的贪得无厌的欲念和资本主义产生的风气与制度。

欧文的第一部巨作是“纽约外史”(1809)，这本书是作者假托一个名叫狄德里希·尼克尔包克尔的人写的，这是一个热爱当地传说的怪僻学究，并且是旧宗法习惯的信徒。欧文以后又写了一些短篇小说，也推说是狄德里希·尼克尔包克尔先生的遗稿，因此，在欧文作品中，好象真的有过尼克尔包克尔这个人了。

“纽约外史”叙述荷兰殖民地及后来成为纽约的新阿姆斯特丹镇的建立与长时期的繁荣，却不是真实历史的记载。作者尖锐地讽刺和嘲笑这个殖民地政权的愚蠢的代表人物以及天真纯朴、心肠柔软、动作缓慢、思想迟钝的居民。在欧文的这部作品中，常常有露骨的、不难猜测的政治性的暗示，读者可以清楚地看得出来。

欧文一反不论是与同时代的或是后一代的美国历史家和政论家照例的说法，指出随着美洲人口繁荣而来的不是什么“征服者”的英雄主义，而是欺骗、勒索和残忍，欧洲人利用这些得以在印第安人的土地上立足。

1 欧文的包含着短篇小说、描写风俗习惯的随笔、以及关于社会政治和文学的论文的奇怪混合物的一本书——“見聞杂記”(1819—1820)問世以后，他，作为一个文学家，才真正获得了公認和声望。随后又出版了几本与“見聞杂記”体裁类似的作品：“勃雷斯勃列奇大厦”(1822)，“旅客談”(1824)和“阿尔罕伯拉”(又名“新見聞杂記”)(1832)。这些書是欧文长期居留在欧洲时写的(1815—1832)，其中欧洲题材占着显著的地位。但是，在欧文的書里，除了欧洲题材以外，也有許多美国題材的短篇小说(例如：“瑞普·凡·温克尔”，“睡谷的传说”，“道尔夫·海立格爾”，“魔鬼和湯姆·华克尔”等等)。在这些小說中，可以找到美国民間传说的情节、移民——多半是荷兰移民的风俗习惯、以及美国自然界的詩情画意。欧文在他的故事中对于祖国有广泛的描写。风景成为他的題材的組成部分。他的小說中的主人公常常在河上旅行，或者，在长滿了密密的丛林的山上遨游，周围的自然界形形色色，充滿了活泼的生机。

欧文在創作这些小說的时期，沉醉于出现在他面前的有几分恬靜閑适情調的祖国历史。这些短篇小说的背景是偏僻的、孤另另地座落在山間的小村落或者有着本地宁靜的生活习惯的小城市。新的美国沒有吸引住这位作家，他对它不但沒有好感，而且譴責它(例如短篇小说“魔鬼和湯姆·华克尔”)。他对于資本主义世界的謀求暴利的方法虽然感到憤怒，可完全不是革命性的。他是从宗法的、資本主义以前的传统观点来譴責他們的，这种传统在批判資本主义制度的浪漫主义批評家看来，已經变成某种“全人类”的道德准则了。此外，欧文也很少描写与他同时代的美国生活，虽然他也积极参加这种生活：他从事过商业(在1818年他們的企业破产之前)，做过律师，并且在外交界服

务了很多年。欧文从来不描写大城市，他喜欢写西班牙和意大利，写哥伦布和海盗基德时代的事情，他很少谈到美国当时的生活，只是間接提到它，用别的民族的生活和另一时代的生活去跟它对比，这些事实証明新的美国和資本主义文明总之对他极少鼓舞。欧文总是用他那特有的諷刺笔調，严肃而激动地单只提到他那个时代的一种生活现象——压迫和屠杀印第安人，夺去他們的生活資料，象对付野兽那样毒死他們，消灭他們，灌醉他們；美国的記者和历史家还对他們造謠中伤，千方百計誣蔑他們。欧文在他的杂文“印第安人的特性”里以及在他那篇关于印第安人領袖波康諾克特的菲利普的英雄傳記里，叫人記住从前有一个自由的民族，他提到这个民族的驕傲的子孙的高尚和严正的性格，他們的英勇以及他們所特有的自尊心和独立的要求。在这里，欧文先用了庫柏尔^①的題材，不久之后，庫柏尔就創作了描写美洲印第安人生活的史詩。

欧文虽然醉心于历史故事，但是他絕不象反动的浪漫主义者那样，无条件地把它們加以美化。他也指出了过去的阴暗方面，他提到清教徒的偏执和狹隘，提到美洲殖民地历史中可耻的一頁——发生在十七世紀的种种巫婆案件，以及随之而来的把“邪教徒”大量地判处死刑，这些情况令人想起西班牙的宗教裁判所（“魔鬼和湯姆·华克尔”）。他提到荷兰村社居民的伪善行为和极端的冷酷无情（“道尔夫·海立格尔”），提到把这些愚昧无知的人都俘虏了的迷信（“道尔夫·海立格尔”，“渥尔弗尔特·魏伯尔或黄金梦”）。

欧文虽然批評資本主义社会，但沒有象他同时代的許多浪

① 庫柏尔 (J. F. Cooper, 1789—1851): 美国著名小說家，著有五部描写印第安人的連續性的長篇小說，合称“皮祿箭故事集”。

漫主义作家那样去否定社会的进步。他懂得历史的发展是不会倒退的，历史的車輪不可能向后轉。他也不惋惜过去——他所喜爱的只是过去个别的特点。欧文摆脱了反动的浪漫主义所特有的神秘傾向，他虽然描写幻想家和怪僻的人物，但是象一个现实主义者一样地描写他們。

同时，欧文認為資本主义社会的生活不只是按部就班規定好了的——它也有它固有的“奇迹”，虽然照这些“奇迹”的本質來說是平庸而卑劣的。在小說“渥尔弗尔特·魏伯尔或黄金梦”中，有一个新阿姆斯特丹的居民，为了想发横財，到处寻找埋藏珍宝。可是他沒有得到什么藏金，他掘遍了整个菜园，什么也沒有找到，只是毀坏了菜畦，断送了收成，眼看就要破产了。在疾病与絕望中，他准备要死了，就把公証人叫来立遺囑。但是，这时候他忽然发觉了他这一带地价飞涨，原来当他在寻找珍宝的时候，城市不断扩展，目前已經逼近他的菜园了，土地本身正在变成“珍宝”。这不是神秘力量的干預，而是資本主义市場生活中的平凡插曲。这种市場就是“奇迹”的来源之一。那些发生于平凡的现实中的浪漫主义的荒唐話就是美国的“童話”。欧文在另一篇小說中，叙述一个名叫湯姆·华克尔的人把灵魂出賣給魔鬼以換取无数財宝。但是湯姆的財富絕不是靠魔法得來的，湯姆只不过从事高利貸业务和靠那些在当时的投机狂中破产了的商人发财致富。

在欧文的短篇小說中有許多幻想，但这是一种特別的幻想。他利用幻想来作为丰富情节、引人入胜的手段。他从来不把幻想当做目的，每次他总是把同样多的諷刺和怀疑加到幻想里，为的是把它抵銷，使讀者不相信故事的真实性，并对故事得到现实主义的解釋；有时作者亲自暗示这样的解釋，有时讓讀者去思

考。在他所有的短篇小說中情形都是如此，甚至在那篇最富于幻想性的“道尔夫·海立格尔”中也是一样。我們在“阿尔罕伯拉”一書里的傳說故事中所碰到的幻想，却是真正的神話，而且是出源于山魯佐德^①的傳統久远的東方神話。但是在这里，作者把幻想放在現實的環境里，又加上一部分諷刺，因此实际上，这种幻想不再使讀者覺得是不可思議的了，讀者看了开头几行就会明白在他面前是一篇“絕妙的神話”。

欧文在“阿尔罕伯拉”一書中很随便、很概略地轉述了西班牙阿拉伯人的朴素的民間神話和傳說，作为人民渴望自由幸福生活的詩意的証言，但是残酷无情的现实，不讓他們有这样的生活。虽然每一篇傳說的故事都发生在另一个时代，作者却处处諷刺地揭露統治者的愚蠢、专制和貪婪。他发出保护被損害被压迫者、保护被强者专橫地压得喘不过气来的小人物的呼声。（“摩尔人遺產的傳說”）

欧文在写了“阿尔罕伯拉”以后，他的文学創作就衰退了。当他回到美国的时候，資本主义在美国有了普遍的发展，結果使美国发生了极大的变革，在这种影响下，他安于他周围的美国现实生活，加以他沉迷于那时美国所得到的进步，在一定程度上，甚至还变成了它的辯护人。在这些年代里，他不曾再写出什么重要的文艺作品来。在他晚年，他致力于写作前面提到过的奧立佛·高尔斯密和华盛顿的傳記，以及有关穆罕默德的書。

作为一个說故事的人，欧文認為情节有决定性的意义。情节使故事展开，起着作者用描写和議論所达不到的作用：情节确定故事中全部日常生活的关系，并且全面地刻划人物的性格。欧

① “一千零一夜”中講述故事的王后。

文是一个練达的幽默家，善于把他小說中提到的一切都塗上一层幽默的色彩。欧文具有渊博的文学知識，他在小說中利用題詞和摘自古今文学作品中的引文，这就使他的小說加上了特别的色彩和对衬，常常会产生幽默的效果。

欧文不断致力于美国艺术文化的創造，这种艺术文化在他手中，也就成为跟美国資本主义帶入生活各方面的粗魯、庸俗进行斗争的工具。

洛貝列娃

目 次

· 华盛顿·欧文(代序)	[苏联]洛貝列娃 1
--------------------	------------

瑞普·凡·温克尔	1
----------------	---

鬼新郎	19
-----------	----

睡谷的传说	37
-------------	----

大块头先生	73
-------------	----

鬧鬼的屋子(道尔夫·海立格尔)	84
-----------------------	----

掘金者	156
-----------	-----

鬼門关	156
-----------	-----

海盜基德	160
------------	-----

魔鬼和湯姆·华克尔	166
-----------------	-----

渥尔弗尔特·魏伯尔或黄金梦	182
---------------------	-----

阿拉伯占星家的传说	243
-----------------	-----

摩尔人遗产的传说	262
----------------	-----

王子阿罕默德·阿尔·卡默尔的传说或爱情的	
----------------------	--

巡礼者	283
-----------	-----

附录：“紐約外史”片断	314
-------------------	-----

譯后記	329
-----------	-----

瑞普·凡·温克尔

狄德里希·尼克包克尔的遺著

啊，渥登，撒克逊的大神，因为你
我們才有了星期三，也就是渥登节，
真理，这是我永远要坚持的，
我要一直坚持到我爬进坟墓的
那一天——

——卡尔特奈特

凡是在哈得逊河上游航行过的人，必定記得卡茲吉尔丛山，那是阿帕拉欽山脉的一支断脉，在河的西岸，巍巍然高耸云端，威凌四周的乡村。四季的每一轉換，气候的每一变化，乃至一天中每一小时，都能使这些山巒的奇幻的色彩和形态变换，远近的好主妇会把它們看作精确的晴雨表。天气晴朗平稳的时候，它們披上蓝紫相間的衣衫，把它們雄渾的輪廓印在傍晚清澄的天空上，但有时，虽然四外万里无云，山頂上却聚着一团灰霧，在落日的余輝照耀之下，象一頂灿烂的皇冠似地放射着异彩。

在这些神奇的丛山脚下，航行的旅客有时会看見輕烟从一座村落里裊裊而上，树丛中隱約地閃露出农家的木屋頂，那正好是山上的青葱轉变为近处一片新綠的地方。这是一座非常古老的小村庄，是荷兰殖民者在这个州成立初期建造起来的，正当好

心的彼得·斯泰弗山特^①（願他在地下安眠！）开始执政的时候；不久以前，这里还有几所最初来此定居的人的房屋，它們都是用荷兰运来的小黃砖造的，格子窗，人字門牆，屋頂上装着风信鷄。

好多年之前，当这里还是大不列顛的一州的时候，在这个村子里，而且就在这样的一所房子里（这所房子，說句老实话，由于年深月久，风吹雨打，已經破旧不堪），曾經住着一个淳朴善良，名叫瑞普·凡·温克尔的人。他本来是凡·温克尔一族的后代，他的祖先在彼得·斯泰弗山特执政的騎士时代，以勇敢出名，并且还曾經随着彼得围攻过克瑞士廷納要塞。可是，他祖先那种好勇斗狠的性格，很少遗传到他身上。刚才我已經說过，他是个淳朴善良的人；非但如此，他还是个和气的邻居和一个馴順的怕老婆的丈夫。实际上，他那到处受欢迎的温和性情可以說是由于怕老婆而来的；一个人在家里受慣了泼妇的教訓，到外面就最容易处处随和，事事順从。他的脾气，毫无疑問，就是因为在家磨难的熊熊的火爐里受过鍛炼，才变得柔軟和有韌性；看起来，要教人养成耐心和坚忍的美德，一次帳中說法抵得过全世界的說教。因此，从某些方面來說，有一个泼辣的妻子，也可以看作是相当有福气的；要是这样，瑞普·凡·温克尔就有三倍的福气了。

村里的好心的主妇們，倒的确个个都喜欢他，每逢他家里发生口角，她們总是幫着他說話，一般的女人往往都是如此；黄昏时，当她們聊起天，談到了这些事情，她們总是把一切錯处都推到凡·温克尔太太身上。就是村里孩子們看見他走过来，也是一

① 彼得·斯泰弗山特 (Peter Stuyvesant, 1602—1682)：荷兰人，曾任荷兰統治下的新尼德兰（紐約旧名）最后一任总督。

片欢呼声。他参加他们的游戏，给他们做玩具，教他们放风筝和弹石子，并给他们讲关于鬼怪、巫婆和印第安人的长篇故事。每逢他在村子里闲步的时候，总有一大群孩子围着他，有的拉住他的衣服下摆，有的爬在他背上，有的大胆地百般作弄他；连附近一带的狗见了他，也没有一条会对他吠的。

瑞普的性格中最大的缺点，就是对于一切有好处的劳动都感到不可克制的厌恶。这倒不是由于他缺乏刻苦耐劳或坚持不懈的精神；他可以坐在一块潮湿的石头上，拿着一根象鞭鞭人的标枪似的又长又重的钓竿，钓上一整天鱼，即使鱼儿一口也不来咬饵，他也不会抱怨一声。有时他还会为着打几只松鼠或野鸽子，搨着一支猎枪，穿林越泽，上山入谷，一连跋涉好几个钟头。遇到邻居们要他帮忙，即使最繁重的工作，他也从来不会拒绝；每逢村子里为了剥玉米或者筑石墙而举行集会时，他总是第一个赶到；村里的女人也常常差遣他为她们跑腿，或者叫他做些自己不大听话的丈夫不愿意干的另碎活计。总之，瑞普这个人除了自己的事情，无论哪个的事他都愿意干；如果要他在家干点家务，料理料理自己的田地，他就觉得有些办不到了。

事实上，他对人家说，在自己的田里干活是白费力气，他说，那是全村最倒楣的一小块地，田里的事情样样都糟，不管他怎么干，也还是要出毛病。他的篱笆总是坍塌；他的母牛不是走得迷了路，就是跑到人家菜地里，他田里的野草准比任何地方都要长得快些；每逢他要到田里去干活的时候，天就下起雨来；因此，祖上传下来的田产在他手里，就一亩一亩地少下去，最后只剩一小块玉米和马铃薯地，而且还是附近一带最糟糕的一块地。

他的那些孩子，也是穿得破破烂烂，野得不得了，就象没有父母似的。他的儿子瑞普，是个淘气鬼，长得和他一模一样，不

仅穿着他父亲的旧衣服，保险还能繼承父风。通常，总看見他象匹小馬似地跟在他母亲脚后面，穿着一条他父亲丢掉不用的褲子，一只手費劲地拉着褲子，仿佛一位华丽的太太在下雨天拎着裙子下襠似的。

不过，瑞普·凡·温克尔却是个傻里傻气、无忧无虑的乐天派，过着优哉游哉的生活，吃白面包和黃面包都行，只看哪一样最不用操心和費神；他宁可只有一个辨士而挨餓，不願为一个金鎊去工作。倘使听他自便，他一定会吹吹口哨，心滿意足地度过一庄；可是他老婆不断地在他耳朵边唠叨个沒完，說他懶惰，說他事事不操心，說一家人都要毀在他身上。早晨，中午，晚上，她成天地喋喋不休，只要他說了一句話或者做了一件事，就必定会招来她一篇滔滔不絕的家教。瑞普对付一切这类的教訓，只有一个办法，久而久之，也就成了习惯，他一句話也不說，只是聳聳肩，摇摇头，两眼看天。可是，这种办法又总是引起他老婆的一場新的痛罵，于是，他就只好全綫退却，跑出大門——老实說，怕老婆的丈夫也只有这样一条路可走。

在家里，瑞普的唯一知己就是那条名字叫“狼”的狗，“狼”和他主人一样怕女主人；因为凡·温克尔太太把他們看成一对閑游的伙伴，老是拿凶恶的眼光对待“狼”，認為它主人常常出門忘了回家，全是它的原故。其实，“狼”也具有一条体面的狗所应有的全部精神特点，它的英勇气概，并不逊于任何在林中奔馳的動物——可是，有哪一種勇气，能挡得住喋喋不休、咄咄逼人的可怕的女人的舌头呢？“狼”只要一走进家里，立刻就垂头丧气，它的尾巴不是拖在地上，就是夹在腿間，它的神气象个罪犯，在屋子里偷偷地走来走去，不停地瞟着凡·温克尔太太，只要扫帚柄或水杓子微微一举，便狂吠着飞也似地奔向門外去了。

瑞普·凡·温克尔婚后的岁月一年年地过去，他們的日子却一天比一天难过了；凶悍的性情，絕不会因为年龄增长而变得温和，尖刻的舌头却是一柄唯一的愈用愈鋒利的刀子。有一个很长的时期，每逢他被老婆从家里赶出来，他总是去参加一个由村中的圣賢、哲学家和其他空閑的人組成的永久俱乐部，以此自慰；他們开会的地点，就在一家拿乔治三世^①陛下的紅色肖像做招牌的小客店的門前的长凳子上。他們常常坐在这兒的树蔭下面，度过一个漫长的的懶洋洋的夏日，无精打采地談論些村里张家李家的閑話，或者不断地講些令人昏昏欲睡的、不知所云的故事。不过，偶尔他們手里弄到一张过路旅客丢掉的旧報紙，他們有时也会发表一些深刻的議論，照我看来，这些話，对于某些政治家說来，不論花多少錢，也是值得去听听的。当乡村教师戴立克·凡·本麦尔慢吞吞地讀着報紙的时候，他們多么严肃地听着啊。戴立克个子虽然矮小，却极有學問，即使字典上最长的字也难不倒他，当他們談論起这些发生在几个月之前的国家大事时，他們的見解可真是英明啊。

这个秘密政治會議里的意見，完全控制在尼古拉斯·維德爾的手里，他既是村长，又是客店的老板。他从早到晚坐在客店門口，只有在太阳要晒到身上时才把座位移动一下，始終坐在那一株大树的阴影下面；因此，邻居們憑着他的动作就能够知道是几点鐘，跟日規一样准确。其实，大家难得听见他講話，他只是不住地抽烟斗。尽管如此，他的那些信徒（因为凡是大人物都有信徒）却完全懂得他，都知道怎样去揣摩他的意見。如果所讀的和所談的事情使他不高兴的話，你就会看見他劇烈地抽着烟斗，

^① 乔治三世 (George III, 1738—1820)，英國國王，1760—1820年在位。